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单户债权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债务人名称	剩余债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 单位: 万元)				本息合计	保证人	担保方式				诉讼		查封法院	我方应诉法院	批准单位名称	批准文件类型	批准日期	批复文号	处置方式	最近一次处置公告日期和媒体	重大事项披露		
			剩余本金	应收利息/追加表内	应收利息/追加表外	复生利息			抵押	质押	查封情况	抵押情况	诉讼情况	查封情况											
	舟山阳光海悦酒店有限公司单户债权	舟山阳光海悦酒店有限公司	1,087.00			371.39	保证人舟山市定海宝丽金尊悦酒店、梁国波、刘明华、舟山市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永川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绿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舟山市定海宝丽金尊悦酒店、梁国波、刘明华提供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17万元整,舟山市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50万元整,舟山市永川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0元,舟山市绿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0元。	舟山阳光海悦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环地镇地109号(后整理为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2-6号)的房产抵押债权质押,抵押房产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30万元整;梁国波、刘明华分别在舟山市定海宝丽金尊悦酒店和舟山市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主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87万元和人民币1252万元整;刘明华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和环地镇地109号的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159.30㎡和177.50㎡,房产证号为舟建字第1229121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房产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70万元整。					第一顺位	已诉讼	已查封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087.00	-	-	371.3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2021年5月27日